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建伟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并形成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静、段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